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抗字第233號

抗 告 人 李坤鎔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救字第1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；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11號裁定駁回，此裁定並於113年11月13日送達，有各該送達證書附各該案卷可稽。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梁 哲 瑋

法官 李 君 豪

法官 林 淑 婷

法官 林 惠 瑜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 郁 芳